

招标编号：N5113242022000041

仪陇县 2022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基层医卫能力
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仪陇）

（采购人：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5 -
二、总 则	- 10 -
三、招标文件	- 12 -
四、投标文件	- 13 -
五、开标和中标	- 18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0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1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
九、其他	- 22 -
十、进口产品的认定	- 2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46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5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仪陇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仪陇县 2022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基层医卫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N5113242022000041。**

二、招标项目: 仪陇县 2022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基层医卫能力提升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仪陇县 2022 年浙川东西部协作基层医卫能力提升项目,设三个包。第一包: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采购内容为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7 台;第二包:专用车辆(医疗车),采购内容为救护车 6 辆,其中采购负压救护车 1 辆;第三包: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建设,采购内容为远程影像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 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一包: 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第二包: 产品设施配套中若涉及设施设备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第三包：无。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视为无效）；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

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开标室)。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本项目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

003]857 号文件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 4 号

邮 编：637600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19679454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账 号：510501446438000002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0 层 100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9008

传 真：028-68739008

电子邮件：scguobang@foxmail.com

2022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采购预算：3,243,33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第二包采购预算：1,004,9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第三包采购预算：3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总预算：4,633,32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最高限价：3,243,33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第二包最高限价：1,004,9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第三包最高限价：3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5	项目类型(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6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第一包、第二包：工业(制造业)；第三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量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业人员(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leq X < 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leq X < 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 \ge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leq 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leq 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 < 30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300 \leq Y$	$Y < 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300 \leq Y$	$Y < 300$																

			入(Y)		40000	<40000	<2000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 务业	从业人 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p>						

		<p>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p> <p>1. 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禁止严重违法失信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产品清单为准）。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相关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p>

		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天。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印鉴）。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合页夹装订无效）。
1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
20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包号、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封口处均应加盖骑缝公章。
2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10层1001号（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金额：0（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

		<p>合同签订前。</p> <p>特别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时须在备注栏注明用途：XXX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9008
2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9008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9008</p>
2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9008。</p>
3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胥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873900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10层1001号。</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1、供应商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3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仪陇县财政局。</p> <p>联系人：胡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7221936</p> <p>地址：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13号财政局采监股</p>

		邮编：637600 注：1、供应商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仪陇县财政局备案。
33	其他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第二包：救护车、负压救护车，第三包：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 评标办法；

(七)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投标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所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3.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若有保证金）；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8) 商务应答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

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逐页盖章（可以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除另行要求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胥老师，联系电话：028-6873900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约。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部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公开招标；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进口产品的认定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当删去其中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明确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XXXX

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XX 包：XXXX（包号及包号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__ (页码, 下同)
一、开标一览表.....	__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__
第二章 商务部分.....	__
一、投标函.....	__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__
三、投标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__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__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__
六、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供其他的承诺和文件（若有）.....	__
第三章 技术部分.....	__
一、售后服务方案.....	__
二、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__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__
四、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__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招标编号：X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二章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 XX 包）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XX 包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第 XX 包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第 XX 包所需货物，本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投标文件中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投标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承诺函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 XX 包)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第 XX 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没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年 XX月 XX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 X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年 XX月 XX日。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即可）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招标编号：XX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正、无）及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供其他的承诺和文件（若有）
（格式自拟）

第三章 技术部分

一、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第 XX 包

招标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 XX 包

招标编号：XXXX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正、无、负）及影响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X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X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XX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附件三：有关公开招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公开招标日期	
公开招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
退款原因	1. 未中标（中标） 2. 中标（中标） 3. 其他原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1、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给我公司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请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携带缴纳服务费凭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若有副本提供副本复印件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或无法提供完整三个月的,应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和投标产品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一包: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副本提供副本复印件即可)。

第二包：产品设施配套中若涉及设施设备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若涉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副本提供副本复印件即可）。

第三包：无。

二、报价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所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必须为有效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4. 以上证明材料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仪陇县2022年浙川东西部协作基层医卫能力提升项目，设三个包，第一包：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采购内容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7台；第二包：专用车辆（医疗车），采购内容为救护车6辆，其中采购负压救护车1辆；第三包：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建设，采购内容为远程影像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1套。详见采购项目清单。本项目第一包最高限价：3,243,331.00元、第二包最高限价：1,004,996.00元、第三包最高限价：385,000.00元，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装卸、指导使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项目清单

第一包：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台	7	

第二包：专用车辆（医疗车）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救护车	辆	5	
2	负压救护车	辆	1	

第三包：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	套	1	

3、项目要求

3.1 第一包：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本包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3.1.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一、配置清单： 1、高频高压发生装置：一套； 2、平板探测器：一套；	

		<p>3、X射线管组件：一套；</p> <p>4、限束器：一套；</p> <p>5、立式摄影架：一套；</p> <p>6、摄影床：一套；</p> <p>7、工作站主机：计算机一套；</p> <p>8、显示器：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一套；</p> <p>9、系统附件：</p> <p>9.1 单向对讲系统：一套；</p> <p>9.2 滤线栅：两套；</p> <p>9.3 高压电缆：一套；</p> <p>9.4 多功能电脑桌：一套；</p> <p>10、图像采集操作软件：一套。</p> <p>二、技术参数配置</p> <p>1、高频高压发生装置：</p> <p>1.1 输出功率：$\geq 50\text{kW}$</p> <p>▲1.2 为保障整机的兼容性及稳定性，高频高压发生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为制造商自主研发，并提供市级及以上科研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非检验及注册证明文件。</p> <p>1.3 摄影电压：$\geq 40\sim 150\text{kV}$，mA 范围：$\geq 10\sim 630\text{mA}$</p> <p>1.4 曝光时间：$\geq 1\text{ms}\sim 10\text{s}$，</p> <p>1.5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text{mAs}$；</p> <p>1.6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900\text{mAs}$；</p> <p>1.7 电源条件：380VAC 三相</p> <p>1.8 网络集成：发生器参数状态可与采集图像集成显示</p> <p>1.9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p>	
--	--	--	--

		<p>▲1.10 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第三方证书证明文件；</p> <p>▲1.11 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第三方证书证明文件；</p> <p>▲1.12 具备 APR 自动控制程序摄影功能，提供能证明具备该功能的第三方证书证明文件；</p> <p>2、平板探测器：</p> <p>2.1 接收器类型：非晶硅整板非拼接</p> <p>▲2.2 为保障整机的兼容与稳定性，数字化平板探测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研发或制造证明材料，非检验及注册证明文件；</p> <p>2.3 有效接收尺寸：≥430mm×430mm</p> <p>2.4 像素矩阵：≥3000×3000</p> <p>2.5 像素大小：≤139um</p> <p>2.6 灰阶：≥16bit</p> <p>2.7 空间分辨率：工作状态不低于</p> <p>3.4lp/mm</p> <p>2.8 DQE：≥70%</p> <p>2.9 MTF：≥70% (@ 1.0 LP/mm)</p> <p>2.10 重量：≤4.3kg</p> <p>2.11 成像时间：≤8s</p> <p>2.12 保存温度：-15℃~55℃，使用温度：10℃~40℃</p> <p>2.13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输</p> <p>2.14 校准模式：偏移量校准、增益校准、坏像素点校准、线噪声校准可实现内触发同步控制，方便进行升级；</p>	
--	--	--	--

		<p>▲2.15 为了提高图像质量，具备消除平板探测器线噪声技术，并提供能证明具备该技术的第三方证书证明文件；</p> <p>3、X 射线管组件：</p> <p>3.1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2\text{mm}$</p> <p>3.2 焦点功率：$\geq 22 / 50\text{kW}$</p> <p>3.3 最大热容量：$\geq 300\text{kHU}$</p> <p>3.4 阳极转速：$\leq 2700\text{rpm}$</p> <p>3.5 是否需要辅助制冷：不需要</p> <p>3.6 阳极靶角：$\leq 12^\circ$；</p> <p>4、限束器：</p> <p>4.1 最大照射野：$\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SID=100cm)，最小视野：0×0</p> <p>4.2 操纵方式：手动；</p> <p>5、立式摄影架：</p> <p>5.1 探测器中心距地最低应为 $370\text{mm} \pm 20\text{mm}$，</p> <p>5.2 摄影台的移动距离$\geq 1300\text{mm}$；</p> <p>6、摄影床：</p> <p>6.1 床面距地面高度$\leq 700\text{mm}$。</p> <p>6.2 床面移动行程:纵向移动：$\geq 900\text{mm}$， 横向移动：$\geq 250\text{mm}$。</p> <p>▲6.3 X 射线源组件支柱移动行程：$\geq 2400\text{mm}$，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4 X 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geq 525\text{mm} \sim 1820\text{mm}$</p> <p>6.5 X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转动范围$\geq +120^\circ \sim -120^\circ$。</p>	
--	--	---	--

		<p>6.6 X射线源组件支柱自转范围$\geq +180^{\circ} \sim -180^{\circ}$，且相隔$90^{\circ}$处均能定位。</p> <p>6.7 滤线器纵向移动范围应≥ 540 mm</p> <p>6.8 床面板最大衰减当量：$< 1.2\text{mmAl}$</p> <p>6.6 床面承重：$\geq 200\text{kg}$；</p> <p>▲6.10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leq 40\text{mm}$，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11 电容 IPS 触摸屏≥ 7.9 英寸；</p> <p>6.12 摄影条件近台同步调整，可调节相应曝光参数（KV、mAs、mA、ms 控制）；</p> <p>6.13 各种位置数据实时显示（SID，球管倾斜角度等）；</p> <p>6.14 摄影部位选择；</p> <p>6.15 摆位指示图；</p> <p>▲ 6.16 患者在检测时，能显示当前患者图像，并提供当前触控屏患者图像证明。</p> <p>6.17 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显示。</p> <p>7、工作站主机：</p> <p>7.1 CPU：Intel 酷睿处理器（双核、3MB、CPU 主频$\geq 3.4\text{GHz}$）</p> <p>7.2 内存：$\geq 4\text{GB}$</p> <p>7.3 硬盘：$\geq 1\text{T}$</p> <p>7.4 光驱：DVD 刻录</p> <p>7.5 系统接口：USB 接口、1000MB 网络接口、DVI/HDMI 显示输出接口</p> <p>7.6 操作系统：Win7 或以上操作系统；</p> <p>8、显示器：</p> <p>≥ 23 吋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	--	--	--

		<p>9、系统附件：</p> <p>9.1 单向对讲系统：一套；</p> <p>9.2 滤线栅：</p> <p>滤线栅栅比：$\geq 10:1$；滤线栅焦距：100cm； 滤线栅密度：$\geq 40L/cm$（或 103L/inch）；</p> <p>9.3 高压电缆：一套；</p> <p>9.4 多功能电脑桌：一套；</p> <p>10、图像采集操作软件：</p> <p>10.1 具有图像采集：高压发生器软件与采集软件高度集成，通过采集工作站设定高压发生器各项参数。采集条件设置，机械位置显示，APR 设置功能</p> <p>10.2 能对患者及图像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登记、病人及图像信息管理、查询和排列病人影像、报告编写和管理、图像管理等功能；</p> <p>10.3 具有曝光参数的记录和显示功能；能进行患者姓名的显示和输入功能；能在图像上显示左右标记符号；</p> <p>10.4 具有多项 DICOM 服务类别，如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MPPS、存储确认等功能；</p> <p>10.5 具有 DICOM 结构化 SR 报告（如报告编写、报告存储、报告打印、报告发送等）功能；</p> <p>10.6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和刻盘等功能；</p> <p>10.7 具有统计功能，如统计当日或指定日期的曝光数量、拍摄部位的、设备拍摄量、</p>	
--	--	---	--

		<p>时间段设备拍摄量等统计功能。</p> <p>10.8 图像打印：标准 DICOM 打印（可直接打印、协议打印）、纸打印、对显示的图像进行手动选择打印、单键选择标记图像打印、可选择不同打印设备、胶片格式及打印张数、打印队列控制，停止/启动预先的设置。</p> <p>10.9 支持 RIS，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p> <p>10.10 图像处理：窗宽/窗位、自动窗宽/窗位、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删除（权限受控）、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降噪、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面积测量、电子剪切等功能</p> <p>10.11 部位协议增强滤波器：根据人体各部位的不同生理结构、医生对各部位的不同诊断要求以及临床的不同需要，对身体各部位进行算法优化</p> <p>10.12 个性化设定：显示格式及布局、默认值设置、工具栏设置</p> <p>10.13 其他功能：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具有病人预约功能；具有像素计量优化；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支持在线解压</p> <p>10.14 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可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电离室野的调节和设置、体型的调节和设置等，</p>	
--	--	---	--

		<p>10. 15 具有曝光准备和曝光灯指示功能，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等。</p> <p>▲10. 16 为能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制造商具备最新 GSM 智能服务平台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鲜章。</p> <p>▲10. 17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售后及时性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医学装备售后服务满意度排名单位，提供证明文件。</p>	
--	--	--	--

3.1.2 其他商务要求

★3.1.2.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2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采购人使用。

★3.1.2.3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安装、调试。

★3.1.2.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若货物出现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达到单位维修并排除故障。（若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中执行）

★3.1.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1.2.6 验收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2)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单位自行一次性组织验收，供货商积极配合；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技术、商务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3.1.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5%做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已验收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全部余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2 第二包：专用车辆（医疗车）（本包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3.2.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救护车	<p>一、整车技术参数要求</p> <p>1.1 颜色：白</p> <p>1.2 外形尺寸(mm)：≥4700x1705x2300(长×宽×高)</p> <p>1.3 座位数：6</p> <p>1.4 轴距(mm)：≥2835</p> <p>1.5 整备质量(kg)：≥1800</p> <p>1.6 总质量(kg)：≥2600</p> <p>1.7 排量(L)：≥1998</p> <p>1.8 最大功率(Kw/rpm)：≥86KW</p> <p>1.9 最高车速(km/h)：130</p> <p>1.10 额定载人数：5-7 人</p> <p>1.11 前后轮距：≥1450/1430</p> <p>1.12 轴数：2</p> <p>▲1.13 燃油种类：汽油</p> <p>1.14 轴荷：≥1270/1390</p> <p>1.15 轮胎数：4</p> <p>1.16 轮胎规格：≥195/70R15C（真空胎）</p> <p>▲1.17 排放标准：国VI</p> <p>1.18 辅助制动系统：电子式 ABS+EBD 辅助制动（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系统）</p>	

		<p>1.19 转向系统，转向助力，液压助力转向</p> <p>1.20 离合器：单片、液压操作</p> <p>1.21 变速器：五档全同步、机械操纵</p> <p>二、医疗配置</p> <p>▲2.1 警示系统</p> <p>车头顶部分安装高亮度LED长排蓝色爆闪灯(带100W扩音喇叭)：1套</p> <p>车顶尾部安装圆柱形高亮度LED蓝色爆闪蜗牛灯：2个驾驶室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及喊话器：1套车头尾部及车身两侧粘贴红色反光警示带：1套</p> <p>2.2 内饰：医疗舱内顶，隔墙均采用高分子材料,医疗舱左前侧窗户内封盲窗，左后侧、右侧及后挡风玻璃为明窗：1套</p> <p>2.3 中隔墙：</p> <p>驾驶室，医疗舱独立冷暖空调：1套</p> <p>驾驶座椅后安装隔墙，与车身无缝连接，分成前后独立的驾驶舱和医疗舱：1套</p> <p>隔墙中间加装可整体式可推拉（驾驶舱单边开启）窗户，供前后舱观望：1套</p> <p>隔墙上安装前后对讲机系统，供驾驶舱跟医疗舱沟通用：1套</p> <p>▲2.4 地板</p> <p>医疗舱地板最底层铺设一层防水防潮地膜：1套</p> <p>医疗舱中间层铺设国产优质12mm细木工板可以隔音、防潮：1套</p> <p>医疗舱地板表面铺设浅灰色进口防水，耐腐蚀，耐磨PVC地板革：1套</p>	
--	--	---	--

		<p>表面地板革采取整体无拼缝铺设，并向上翻边 5 公分同车身拼缝处用优质防水密封胶处理，提高整体防水性</p> <p>2.5 医疗配套设施</p> <p>医疗舱左前方安装电源和设备控制柜</p> <p>医疗舱左侧氧气柜后方安装一个长条设备柜（带有机玻璃移门）、后面为氧气瓶柜柜内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1 套</p> <p>医疗舱担架前方安装一张（带安全带）监护医生座椅：1 套</p> <p>监护座椅左右侧安装一个带抽屉和开门的药械柜：1 套</p> <p>医疗舱左侧壁预留监护设备安装位置（内预埋有骨架加强铁板）：1 套</p> <p>医疗舱右侧安装可供 3 人乘坐或 1 人躺卧的长条柜式床（柜内设有储物空间）含安全带：1 套</p> <p>医疗舱医疗所有柜体材质均采用进口白色医疗专用（防水耐腐蚀，耐酸）PVC 结皮微发泡板，柜边正面无坚硬直角；柜门，抽屉均安装有锁扣，座垫软包采用 PVC 优质人造皮革材料。</p> <p>▲2.6 多功能供电系统</p> <p>配有 220V 和 12V 电源。</p> <p>在逆变电源供电下整车医疗舱配电采用钥匙点火控制装置，当钥匙开启至二档状态，医疗舱整套供电系统自动连接电瓶电源，全套设备可正常工作，当钥匙退到二档以下或拔出状态，全舱自动断电（起到防止用电器忘关导致电瓶电量流失的作用）。</p>	
--	--	--	--

		<p>电源控制面板为翘板式按钮。</p> <p>2.7 供氧系统 氧气系统配备 2 个快速接口（国标）和湿化器，可同时供呼吸机和人体直接使用：2 套</p> <p>2.8 担架系统 医疗舱配备上下伸缩性担架车及担架平台、上下伸缩性车担架车带安全绑带及固定器：1 套</p> <p>2.9 照明系统 医疗舱内配备高亮度节能 U 形双管照明灯：4 套 医疗舱后门处配备有可上下调节 LED 高亮度担架上下车照明灯：1 套</p> <p>2.10 消毒系统：医疗舱前部安装延时紫外线消毒灯：1 套</p> <p>2.11 换气系统：医疗舱顶部安装电动强力换气扇，顶部带防水罩壳：1 套</p> <p>2.12 输液系统：医疗舱顶部安装可滑动输液挂架，可同挂 2 个输液瓶（袋）：1 套</p> <p>2.13 安全扶手：左侧柜式床后方安装有 1 个黄色喷塑上下车安全扶手：2 套</p> <p>2.14 上车踏板：车尾部配一体式上车踏板：1 套</p>	
2	负压救护车	<p>一、功能用途及工作条件：</p> <p>1.1 功能用途：主要为疾控和监护抢救重症病人的专用负压型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高性能底盘车的要求，医疗舱整体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p> <p>1.2 工作条件：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p>	

	<p>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车辆适应气温-35 到 60 摄氏度之间（自然环境）。</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2.1 车体尺寸（mm）：$\geq 53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p> <p>2.2 轴距（mm）：$\geq 3100$</p> <p>2.3 车辆满载总质量（kg）：$\geq 3400$</p> <p>2.4 车辆整备质量（kg）：$\geq 2200$</p> <p>2.5 悬挂系统：前悬双横臂扭杆弹簧独立悬架，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p> <p>2.6 最小离地间隙（mm）：≥ 170</p> <p>2.7 最小转弯直径（m）：≥ 12.5</p> <p>2.8 燃油种类：汽油</p> <p>2.9 油箱容积（L）：≥ 65</p> <p>2.10 排气量（ml）：≥ 2300</p> <p>2.11 额定功率 kw(hp)/rpm：≥ 118</p> <p>2.12 轮距（前/后）（mm）：$\geq 1655/1650$</p> <p>2.13 轴荷（前/后）（kg）：$\geq 1610/1790$</p> <p>2.14 前悬/后悬（mm）：$\geq 1190/1080$，$\geq 1190/1230$</p> <p>▲2.15 排放标准：国VI</p> <p>2.16 驱动方式：中置后驱</p> <p>2.17 变速器：5速手动档</p> <p>2.18 最高时速（km/h）：150</p> <p>2.19 制动系统：前盘后鼓</p> <p>2.20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6-8人</p> <p>三、主要配置</p> <p>3.1 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p> <p>3.2 ABS+EBD</p>	
--	---	--

		<p>3.3 中控锁</p> <p>3.4 前排电动门窗</p> <p>3.5 驾驶室医疗舱原厂系统</p> <p>3.6 同色保险杠</p> <p>3.7 备胎</p> <p>3.8 备用工具</p> <p>3.9 高位刹车灯</p> <p>3.10 三角架、反光背心示</p> <p>四、医疗舱内外配置</p> <p>4.1 车身涂装</p> <p>4.1.1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1</p> <p>4.1.2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 2/3：1</p> <p>4.2 警报、照明系统</p> <p>4.2.1 警示系统</p> <p>（1）车顶前部与后部安装（澳美型嵌入式警示灯）；</p> <p>（2）电子警报器：</p> <p>功能齐全，具备喊话、警报、采用 RS485 接口, 可与电脑直接连接控制；</p> <p>功率输出 100W；</p> <p>可提供多种音调，也可根据使用要求选择一种主警音以配合不同的车辆及场合使用； 控制器按键具备控制指示灯，具备开机亮度及工作状态亮度分别指示，方便操作使用； 分体式结构设计，安装更方便；</p> <p>带两路灯光控制器，可方便控制其他警示灯的开启、关闭；</p> <p>4.2.2 照明系统</p> <p>（1）车内照明： 医疗舱内顶安装长型照明</p>	
--	--	--	--

	<p>灯 2 盏，光线应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p> <p>(2) 输液射灯：医疗舱内顶安装输液射灯 4 盏，冷白 6000-6500K，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p> <p>(3) 担架射灯：医疗舱尾部安装 LED 照明灯 1 盏，采用大功率高效 LED，使用寿命长，同时满足 GB13954、R65、SAE 等标准，可在担架上下车时辅助照明使用；</p> <p>(4) 外场照明灯：尾部左右两侧安装 LED 照明灯 2 盏；增加光线传感器。</p> <p>(5) 爆闪灯：尾部左右两侧安装 LED 爆闪灯 2 盏</p> <p>(6) 爆闪灯：车尾部安装 4 盏 LED 爆闪灯</p> <p>(7) 门控灯：医疗舱安装门控灯，增加光线传感器，当外界环境昏暗时，打开中门门控灯自动亮起；</p> <p>4.3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p> <p>4.3.1 由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1</p> <p>4.3.2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 确保电瓶的正常充电；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安装使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 2000W 纯正弦波逆变器。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能形成不间断供电。： 1</p> <p>▲4.3.3 救护车三重电源管理装置：静态电流测试平均值不超过 7.1ma，有效节约电池能源，</p>	
--	--	--

	<p>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提供电路设计图等证明文件）：1</p> <p>4.3.4 交直流（220V、12V）电源插座组：2</p> <p>4.4 医疗舱配置</p> <p>4.4.1 一体亮化式内饰：1</p> <p>4.4.2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1</p> <p>4.4.3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原厂空调），冷暖独立控制，根据需要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1</p> <p>4.4.4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1</p> <p>4.4.5 紫外光灭菌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1</p> <p>4.4.6 侧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1</p> <p>4.4.7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1</p> <p>4.4.8 医疗舱顶部滑道式输液挂架：1</p> <p>▲4.4.9 医疗舱吊柜柜门采用锌合金支撑杆：由停顿控制轴、主体固定座、盖子固定座及撑杆组成，表面处理：镀镍工艺，上翻开启角度可以调在 75° 90° 105°，柜门可以在任何角度停止，医护人员使用方便快捷安全。</p> <p>4.4.10 医疗舱左侧吊柜，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医疗器械挂板，金属材质，表面抗冲击，阻燃、防潮，可悬挂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医疗设备。：1</p> <p>4.4.11 医疗舱内饰采用全高分子材质内饰，材料为三层符合。气味要求：湿态（23℃）</p>	
--	---	--

	<p>下气味等级≤ 2.5级，干态（80℃）下气味等级≤ 4级；燃烧特性要求：最大燃烧速度$\leq A-0\text{mm/min}$（提供燃烧和气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排放限量》中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提供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医疗舱左侧组合医药柜：台面可固定急救设备，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1</p> <p>4.4.12 医疗舱右侧单人后背可调式护士座椅、两人长排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安全带：1</p> <p>4.4.13 医疗舱左侧氧气柜，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1</p> <p>4.4.14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功能：-</p> <p>4.4.15 10升氧气瓶：2</p> <p>4.4.16 氧气快速接口，符合国家标准：</p> <p>▲4.4.17 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酸防腐，易清洁消毒（提供医用地地板革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及耐磨测试报告复印件；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g/L}$，耐磨次数≥ 5000；）：1</p> <p>4.4.18 1KG 灭火器：1</p> <p>4.5 专用器械设备</p> <p>▲4.5.1 配置自动上车担架（带担架平台）1副，承重：159公斤，毛重：45.6公斤，产品尺寸：1900×550×830mm，靠背调节：0-48°，具有重量轻，结构坚固，操作简单，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配备病员捆</p>	
--	--	--

	<p>绑安全带，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1</p> <p>4.5.2 担架平台 1</p> <p>4.5.3 负压净化消毒系统</p> <p>(1)参数配置：外形尺寸(mm)：480*145*350，风量 (m³/h) :800</p> <p>(2) 电源 (V/Hz) :220/50，最大功率 (W) :330</p> <p>(3) 压差控制范围：0-30pa，噪音 (dB) :55</p> <p>(4) 重量 (kg) :25，外壳材料：SUS303</p> <p>(5) 多种净化消毒组合：紫外线消毒、粗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等多种组合能够有效净化消毒，防止病毒外泄传播。</p> <p>(6) 高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病毒飞沫、气溶胶、细菌、PM2.5 等污染物。</p> <p>(7) 风速：无极调节，最大 800 风量。</p> <p>(8) 负压：压差无极调节，与车的容积及密封性相关。</p> <p>(9) 实时显示医疗舱内外压差。</p> <p>(10) 安装维修检修方便。</p>	
--	---	--

3.2.2 其他商务要求

★3.2.2.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2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采购人使用。

★3.2.2.3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安装、调试。

★3.2.2.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若货物出现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达到单位维修并排除故障。（若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中执行）

★3.2.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2.6 验收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2)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单位自行一次性组织，供货商积极配合；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技术、商务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3.2.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预留合同总金额的5%做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已验收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全部余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3 第三包：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建设（本包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3.3.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远程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	<p>一、技术规范和要求</p> <p>1.1 遵循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标准。</p> <p>1.2 共享构架基础-IHE ITI XDS：IHE XDS作为区域医疗信息共享交换基本技术框架文件，定义和规定了不同医疗机构病人信息如何在一个统一集成架构下进行交换和共享。</p> <p>1.3 医疗企业集成规范（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 IHE）。</p>	

		<p>影像数据标准遵循 DICOM 3.0 标准，</p> <p>1.4 开放和兼容性原则。系统需要与各个医疗机构的影像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1.5 适应性原则。系统必须能够适应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需要，同时要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变化，预留足够灵活的数据和功能接口，便于后续扩展。</p> <p>1.6 先进性原则。采取业界先进系统架构理念和技术，为方案升级和移植打下坚实基础。</p> <p>1.7 安全和可靠性原则。系统建设需要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需要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网络安全首先要考虑技术层面的安全性，同时考虑管理层面的安全性；数据安全主要是保证数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不被非法修改和访问，数据的全面完整，数据的访问和修改可追踪等等，同时提供合适的备份策略；可靠性是指系统应具备在硬件或网络故障时的运行和修复能力，同时系统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大规模并发、不断扩展条件下的运行可靠性。</p> <p>二、 远程影像协同基础服务平台</p> <p>2.1 平台以“医疗影像专有云平台”为基础，通过多任务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应用层管理集群、影像分布式计算应用集群、数据对象存储的云体系架构，确保系统的大并发访问处理速度和业务容灾。</p> <p>▲2.2 影像云平台系统应采取“SaaS”交付模式，减少本地系统的部署运营，通过轻量化客户端快速部署应用。通过在线配置为各级医疗机构按需应用功能模块，实现对业务功能的快速扩展。需提供对应的功能配置界面。可服务性，对所有接入点可进行远程监控，远程配置，远程维护。需提供系统应用功能截图。</p>	
--	--	--	--

		<p>2.3 平台架构设计应实现对平台的云计算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能力实现动态弹性扩容、协作共享、快速访问，系统需采用高性能虚拟化服务器集群，针对海量医疗影像数据的快速处理与分析，同时尽可能降低对业务终端的硬件和网络带宽要求，让医院的每台医生终端、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可以实时进行在线处理，即开即用。</p> <p>2.4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医生跨平台操作便利性，在移动互联网下可通过不同硬件终端（如：PC、手机、PAD）进行快速上线。不同终端的登录使用界面、功能操作流程应尽可能相同，让医生在不增加学习成本的基础上快速掌握操作方法，有效帮助提高医生的疾病诊断准确率和工作效率。</p> <p>2.5 系统提供全面的安全管理，对业务系统运行的性能、异常信息、系统维护管理以及与之匹配的运行环境性能和维护管理进行实时监控与诊断。</p> <p>2.6 平台所使用的云服务器集群应建立双活备份机制，充分满足医院影像系统相关业务对云计算、云存储、网络安全等各方面需求，可以实现系统的事件管理、系统监控、网络监控、报表管理、建议措施等功能，实现状态可视化、管理集中化和报表客户化。</p> <p>三、 医疗影像数据存储服务平台</p> <p>3.1 建立云影像存储共享平台，实现平台接入的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影像数据的汇聚存储，为实现县域医疗机构互联互通、调阅互认提供基础数据保障。</p> <p>3.2 建设基于云平台的区域影像数据中心文档存储库，实现检查数据全发布、全采集、全归档、全存储和全管理，实现影像文档数据全共享云分享服务。</p> <p>3.3 建立患者影像检查主索引和交叉索引服</p>	
--	--	---	--

	<p>务，实现区域影像患者主索引及检查索引核对、匹配、增补；实现所有影像数据集中存储和共享，并通过系统的审计和权限控制机制，保障数据的安全。为医疗机构之间、医护人员、患者提供可控的调阅服务。</p> <p>3.4 影像数据采集应兼容所有类型的标准 DICOM 影像设备。支持 DICOM Q/R SCU/SCP、DICOM Storage，对标准 DICOM 图像进行无损压缩存储。</p> <p>3.5 云存储归档服务与现有县域医疗机构的 PACS 存储的数据无缝交互、实时对接，实现院内院外线上线下一体化存储和一体化归档服务，保证数据存储的统一性和归档的一致性。</p> <p>3.6 存储平台要求影像云存储服务在稳定性方面，可用性可达 99.95%，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p> <p>3.7 对影像云平台的云计算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能力实现动态弹性扩容、协作共享、快速访问，在影像调阅采取数据“零”下载、云阅片的并发访问机制。</p> <p>3.8 县中医院院需内部署前置服务器，实现院内影像数据的唯一转发出口，内置数据采集软件支持院内影像设备的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自动上传或定时上传）。</p> <p>3.9 前置服务器需内置数据加密算法、无损压缩算法，实现数据安全快速的传输，医生工作站通过前置服务器进行中转实现在院内对云端的数据进行访问。</p> <p>3.10 前置服务器需内置防火墙系统，实现对云端浏览的唯一访问及外部非法访问的阻止。对影像文件上传操作的数据接口，采用动态令牌+URL 签名的方式，对数据的发送者进行身份验证；</p>	
--	---	--

		<p>3.11 前置服务器需实现院内数据动态缓存服务，对院内近期热数据实现本地缓存，提升院内数据调阅速度，同时数据缓存支持按照存储时间轴进行动态更新，便于云上和院内影像归档的统一管理和数据交互，在保证调阅性能的前提下减少院内存储冗余，既保证院内业务正常使用，又充分利用宽带和云计算资源，实现快速方便安全的院内外一体化应用。</p> <p>3.12 前置服务器内置系统需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重新连接后系统能够自动缓存数据在网络恢复后继续进行上传。</p> <p>四 远程协同应用功能服务模块</p> <p>影像检查数据互通查询、远程影像诊断模块、远程会诊应用模块、云 PACS 应用模块、区域影像质控服务模块、数字化影像服务模块、AI 影像辅助诊断模块</p> <p>4.1 互联互通查询</p> <p>4.1.1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医疗机构的检查数据进行对比显示。</p> <p>4.1.2 提供完善的数据访问控制功能，实现访问用户组和用户的管理和授权；既可以授予用户组的访问权限，还可以单独调整组内指定用户的访问权限。</p> <p>4.1.3 提供完善的访问日志记录和审计功能，支持按访问用户追踪其指定时段内的访问内容；支持按检查数据追踪其指定时段内的访问用户。</p> <p>4.2 远程影像诊断模块</p> <p>4.2.1 需支持影像远程调阅、医生在线浏览、撰写诊断报告，并支持报告回传功能。</p> <p>4.2.2 管理人员可统计上级老师的接单量，下级医院的发起量，下级医院的反馈信息，以及审核老师</p>	
--	--	--	--

	<p>对诊断老师的评分。。</p> <p>4.2.3 管理人员可自定义发起远程的检查部位。</p> <p>4.2.4 可以对每种检查部位的诊断设置价格（虚拟币），来区别复杂检查和普通检查的工作量</p> <p>4.2.5 可以通过虚拟币，管控下级医院是否有余额发起远程业务。</p> <p>4.2.6 提供虚拟币后台管理平台，可以查询消费、充值记录，以及下级医院充值。需提供软件工作界面。</p> <p>4.2.7 可定制下级医院消费套餐模式，可按数量阶梯收费或者包月收费等模式。</p> <p>4.2.8 可以标记上级专家医生或者医生集团的擅长部位，并他们定制自定义简介网页。</p> <p>4.2.9 下级卫生院可以按照上级诊断擅长部位进行检索，并且对常用的上级单位进行收藏。</p> <p>4.2.10 可以同一个检查同时向多个上级单位发起远程。</p> <p>4.2.11 在发起远程的过程中，可以添加主述、现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既往史、过敏史、家族史、手术史、治疗过程、注意事项等信息。</p> <p>4.2.12 可以选择是否为急诊，以便上级单位进行更好的安排工作。</p> <p>▲4.2.13 在发起远程后，下级医院医生可实时查看到当前诊断请求状态，如：待分配、专家待诊断、诊断中、报告完成等。需提供系统截图。</p> <p>4.2.14 支持在远程诊断中，当上级医院未接诊的时候，对发起的远程进行撤回的功能。</p> <p>4.2.15 支持上级医院对不符合质控条件的影像进行驳回的功能。</p> <p>4.2.16 具有抽审的功能流程，方便对集中阅片时，</p>	
--	--	--

	<p>对老师的诊断质量进行运营管理；在抽审过程中，可以对报告进行评分；</p> <p>4.3 远程会诊应用模块</p> <p>4.3.1 远程会诊模块需包含完善的会诊流程，包含：前质控、会诊分诊、在线会诊、后质控等环节，保障会诊效率。需提供软件工作界面截图。</p> <p>4.3.2 会诊需包含以下功能：新建会诊，会诊信息含影像会诊、临床会诊，视频会诊可选择，会诊专家选择，会诊时间选择，患者信息填写，病例信息填写。</p> <p>4.3.3 前指控环节：检查会诊信息。</p> <p>4.3.4 分诊环节：分配对应会诊医生。</p> <p>4.3.5 会诊环节：会诊医生与申请会诊医院沟通，书写会诊报告。</p> <p>4.3.6 后指控环节：审核会诊报告。</p> <p>▲4.3.7 会诊具有影像会诊、临床会诊模式，上级接诊方分为预约专家和医生集团的方式。需提供软件工作界面截图。</p> <p>4.3.8 新建会诊时，可添加病患的基本信息、主述、现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既往史、过敏史、家族史、手术史、治疗过程、注意事项等信息。</p> <p>4.3.9 新建会诊时，可以关联任何的影像检查，并可添加其他任何文件格式，以作为会诊时的检查资料。</p> <p>4.3.10 接受方必须有前质控流程环节，如果不符合会诊质控标准，需驳回到发起方，以节省诊断老师诊断时间。</p> <p>4.3.11 前质控完成后，需安排分诊医生、会诊时</p>	
--	--	--

	<p>间和会诊地点。</p> <p>4.3.12 上级医院在下发报告前，需有后质控环节，来完善报告，防止错误发生。</p> <p>4.3.13 上级会诊医院可以以地区分级检索</p> <p>4.4 影像移动办公应用</p> <p>▲4.4.1 支持为医生提供唯一 ID 号进行多端登录阅片。PC 端支持轻量化客户端登陆及网页浏览器登陆，移动端需具备 IOS 系统专用 APP，其他移动端系统可支持网页及微信登陆阅片功能。需提供系统应用截图。</p> <p>4.4.2 系统登录一段时间后，操作人员没有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注销，防止其他人篡改；支持对登录无操作超时时间段进行配置；</p> <p>4.4.3 支持按照登记时间、检查时间、开始诊断时间、审核时间来检索、设备类型、各种设备类型中的检查部位、报告状态、打印状态、患者姓名、影像号、申请单号、检查号、门诊和住院号来进行查询；支持患者关键字模糊搜索。</p> <p>4.4.4 当前显示检查条数，可配置；可以顺序和倒序显示；在检查列表中，可直接浏览患者详细的送检信息，检查信息、病史信息，以及报告内容。</p> <p>4.4.5 检索条件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的偏好或者科室要求进行个性化定义；</p> <p>4.4.6 可以针对科室和个人分别设置多种报告单样式和多种所见和诊断词汇库内容；其中词汇模板可以按照设备类型、检查大部位、详细检查部位、阴阳性进行分类；</p> <p>4.4.7 支持科室级自定义诊断工作流程，可定义在报告的某种状态下，才允许对报告进行打印。并且</p>	
--	--	--

	<p>最高支持三级审核科室流程；</p> <p>4.4.8 支持科室内工作人员的权限设置，高权限的人员可以修改低权限人员的报告；注意，工作人员具有的权限不以本科室的整体工作流程的最高权限作为限制，实现工作人员权限和科室流程解耦，方便高级别主任进行质控工作。</p> <p>4.4.9 支持对已完成状态的报告内容进行批注，方便后期教学和质控工作</p> <p>4.4.10 在审核过程中，支持报告驳回操作；</p> <p>4.4.11 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审核医生可查看当前病人同模态的历史诊断报告；</p> <p>4.4.12 支持图文报告；对当前影像进行截图，根据报告模板，将截图插入报告中；</p> <p>4.4.13 针对信息化不规范的基层卫生中心，可手动将多个检查关联到同一个患者上；</p> <p>4.4.14 针对基层卫生中心，可以将影像资料信息和登记信息进行手动的关联；也可以将影像资料信息进行补录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p> <p>4.4.15 支持历史影像比较，在同一屏幕上，可同时方便地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影像设备、不同时期、不同体位的影像进行同屏对比；</p> <p>4.4.16 具有序列快捷操作工具栏，可针对当前显示窗口快速的切换序列，防止在高分辨率显示环境下鼠标移动过远距离；可以直接输入窗宽窗位的值来调整当前序列 WL；</p> <p>4.4.17 可以针对不同设备类型，不同医生来自定义挂片协议；</p> <p>4.4.18 影像标注测量留痕功能；在用户阅片过程</p>	
--	--	--

	<p>中可以在图像上根据需要创建各种图形元素用来记录诊断信息，在需要的时候将其与图像一同显示出来，不需要的时候隐藏图形只显示图像。</p> <p>4.4.19 图像浏览器系统操作界面需为中文界面，便于医生识别。</p> <p>图像浏览器常用操作应包含如下功能：调整窗宽/窗位、预设 HU 值调整、正负像、平移、旋转、差值缩放、图像插值边缘增强、恢复原始图像、图像真实大小显示、文字/数字标注，长度测量、Cobo 角测量、HU 值测量、偏离角测量、角度测量、报告 ROI 标记、VR/MPR、智能定位、DICOM 格式图像导出等功能、支持序列和图像级别的多分格显示、多帧图像的播放、暂停、停止、播放速率的调整、支持 GPS 显示。（其中报告 ROI 标记功能中标记的图像需在电脑浏览器端，手机端均可显示。）支持常规的标注和测量；箭头、文字、方形、圆形、直线测量、角度测量、矩形测量、椭圆测量、HU 测量点和区域测量、Cobb 角测量、偏差角测量、心胸比测量、删除和全部删除功能</p> <p>4.4.20 常用操作工具；WL 调整、ROI 调窗、各种特定部位的 WL 调整、移动、缩放、反色、伪彩色、上下、左右翻转、旋转、方向遮蔽板、自动遮蔽板、恢复到原始状态功能；</p> <p>4.4.21 支持常用播放功能；具有播放、暂停、上下帧、速率调整、可以按照序列播放，也可以按照多帧影像播放；</p> <p>4.4.22 支持 DSA 剪影功能、支持乳腺勾边反色、图像增强功能</p> <p>4.4.23 多序列同步定位功能，鼠标停在当前序列窗口上时，可在其他序列显示窗口中，标记处当前点</p>	
--	--	--

	<p>所在的位置</p> <p>4.4.24 图像信息可以在图像的 8 个区域内任意配置，可以自定义注释内容；</p> <p>4.4.25 图像显示可以按照适合当前窗口显示，可以按照实际大小显示或者按照原图大小显示；</p> <p>4.4.26 可以切换序列显示布局；也可以在序列显示窗口中，使用序列内图像平铺显示，并且所有的操作同步，方便 MR 阅片中，病灶的定位</p> <p>4.4.27 关键影像选择：标记出一个检查的众多序列中的关键的图像。能快速的定位到感兴趣的图像</p> <p>4.4.28 支持自助胶片打印机的接入，具有 DICOM Print SCU 胶片打印功能；</p> <p>4.4.29 可对不同病人不同检查的影像进行合并，将其打印在一张胶片上；</p> <p>4.4.30 支持整个序列或者部分序列导出到打印机；</p> <p>4.4.31 在胶片预览界面中，支持同步和异步的缩放、移动、调整 W/L、ROI 调整 W/L、剪切、反色、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旋转以及恢复功能；可以随意的更换影像在胶片中的位置；</p> <p>4.4.32 支持按照不同的老师对常用操作的快捷键配置；</p> <p>4.4.38 系统支持将 VR\MPR 等常规影像三维在线重建功能。</p> <p>▲4.4.39 支持报告 ROI 功能，可在影像查看报告处标记病灶，标记后可在报告书查看、书写处直接点击后显示（需提供系统截图）。</p> <p>4.5 区域影像质控服务模块</p> <p>4.5.1 图像评级：对图像质量进行评级，图像质</p>	
--	---	--

	<p>量具体问题备注。如：阳性率、序列是否完整、设备成像问题、危急值标注、审核意见等</p> <p>4.5.2 支持多级报告审核机制，可为不同业务权限的医生配置执行初审、二审、终审等操作。</p> <p>4.5.4 支持报告质控评分及评论</p> <p>4.5.5 支持对本院及区域影像阳性率统计</p> <p>4.5.6 针对影像检查全流程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每一个检查应有预约及登记时间、检查时间、报告书写时间、审核报告时间的时长及时间段。对技师拍片质量,医师报告书写质量,报告难易度分析,根据一定规则随机抽查报告进行质量评价等。</p> <p>4.6 数字化影像服务(云胶片)服务模块</p> <p>4.6.1 影像分享功能:系统需实现将影像数据实名或者匿名的方式以二维码或超链接的形式长期或短期分享。</p> <p>4.6.2 系统需实现将报告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手机号后查阅电子报告、并且查看患者的原始影像。</p> <p>4.6.3 患者在云胶片服务是通过手机端可一键管理所有检查报告,包含本院数据、平台其他医院的检查数据,并支持一键调阅查询。</p> <p>▲4.6.4 云影像分发管理功能:系统需支持医生自主管理已发布的影像数据,并通过选择序列、层厚等方式对数据进行精准控制,实现按需对数据进行关闭或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p> <p>▲4.6.5 云胶片分发需具支持云胶片预登记功能,患者检查前扫码登记个人信息后,报告及影像自动与登记信息关联。需提供云胶片预登记功能截图。</p> <p>4.7 AI 影像模块</p>	
--	--	--

	<p>▲4.7.1 系统需 AI 影像辅助诊断功能，其中包含：CT 肺结节辅助诊断、DR 肺部智能辅助诊断、DR 膝关节智能检测等功能。三种 AI 辅助诊断系统需与平台进行无缝融合且属于同一厂商研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系统应用截图。</p> <p>▲4.7.2 系统需提供 AI 报告后质控服务，针对医联体或医共体内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影像报告进行二次扫描识别，针对报告中性别描述矛盾、方位错误、报告错别字等内容进行精准识别，并自动推送至医生手机端。需提供功能应用截图。</p> <p>4.7.3 系统应提供平台共享大数据病例库与院内（含医联体医共体）大数据病例库检索服务两种模式。</p> <p>▲4.7.4 平台需提供脱敏大数据病例库，数据量应达到百万级，检索结果响应时间小于 20ms，支持关键词进行全匹配和部分匹配模式进行检索模糊词搜索。需提供系统截图。</p> <p>4.7.5 平台可将医联体内的历史病例，按照报告中的任意词进行组合进行模糊检索；</p> <p>4.7.6 可按照检查时间段进行检索，可对检索结果按设备类型和检查部位进行分类，</p> <p>4.7.7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 AI 报告后质控服务，报告中出现的问题及漏洞可由系统自动推送给医生，帮助医生进行及时修改。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p> <p>4.7.8 支持报告阳性描述重点突出，将报告中的阳性描述语句划线，重点突出，方便医生快速浏览重点内容。</p> <p>4.7.9 支持错别字提示，针对报告中的错字、多字、少字给出提示。如“肥厚”写成了“肥后”</p>	
--	---	--

	<p>4.7.10 支持方位矛盾提示，针对报告中所见和结论对同一部位的方位描述不一致给出提示。如所见是“右”眼病变，而结论却是“左”眼。</p> <p>4.7.11 支持性别矛盾提示，针对报告正文中出现了与检查者性别不一致的描述给出提示。如女性患者的报告中出现了“前列腺”相关的描述。</p> <p>4.7.12 支持年龄矛盾提示，针对报告正文中出现了与检查者年龄不一致的描述给出提示。如40岁患者的报告中出现了“鸡胸”相关的描述。</p> <p>▲4.7.13 支持AI肺结节提示，通过对影像进行肺结节AI识别，识别出患者肺部是否出现结节，如果AI判断有结节，而报告中没有相关表述，则给出漏诊提示。</p> <p>五、 系统管理平台（后台管理）</p> <p>5.1 医院及医生权限管理</p> <p>5.1.1 系统需支持医院注册管理、医生注册管理等功能</p> <p>5.1.2 系统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权限管理主要对机构、角色进行数据权限管理，使不同的机构、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数据权限。在授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可以选择调阅、上传、诊断等业务。</p> <p>5.1.3 管理人员可统计上级老师的接单量，下级医院的发起量，下级医院的反馈信息，以及审核老师对诊断老师的评分。。</p> <p>5.1.4 管理人员可自定义发起远程的检查部位，可定制下级医院消费套餐模式，可按数量阶梯收费或者包月收费等模式。</p> <p>5.1.5 系统支持按照医生擅长部位或诊断类型进行分组，下级卫生院可以按照上级诊断擅长部位进行</p>	
--	---	--

	<p>检索，并且对常用的上级单位进行收藏。</p> <p>5.2 运营统计管理</p> <p>5.2.1 系统需包含以下功能模块：诊断完成数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设备拍摄量统计，时间段内设备拍摄统计，预约我院病例统计，远程诊断工作量统计。</p> <p>5.2.2 云端统计中心信息数据需满足医生可以直接用手机端查看医院诊断病人数量，阳性率，部位分布，平均诊断时间。</p> <p>5.2.3 诊断完成数量统计：本地诊断数量、费用估算、报告阴阳性。</p> <p>5.2.4 医生工作量统计：诊断数量、审核数量</p> <p>5.2.5 设备拍摄量统计：设备拍摄量、设备拍摄量分布</p> <p>5.2.6 时间段设备拍摄统计：时间段拍摄量</p> <p>5.2.7 预约我院病例统计：预约数据统计</p> <p>5.2.8 远程诊断工作量统计：远程诊断数量、费用估算</p> <p>5.2.9 数据统计服务模块需支持在电脑端、移动端查询功能，并提供软件截图。</p> <p>▲5.2.10 系统需提供平台大数可视化服务，针对区域内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如：病例情况、诊断情况、阳性率、日均数据量等内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六、 系统集成</p> <p>▲6.1 系统需与我县人民医院现有影像平台进行无缝融合，需提供技术对接（接口）方案。</p> <p>6.2 系统需完成与县中医院、人民医院 PACS 系统的无缝对接，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对接（接口）文</p>	
--	--	--

	<p>档。</p> <p>6.3 系统需完成与县域乡镇卫生院不同品牌类型的影像检查设备进行接入。</p> <p>▲6.4 系统需预留端口，以保障我县乡镇卫生院后续新增医疗设备的接入，所有新增设备接入不得另收费。</p> <p>6.5 需为平台接入的基层乡镇卫生院提供远程影像诊断工作站并提供对应的工作账号与协同权限。</p> <p>七、 硬件设备</p> <p>7.1 前置服务器（1套）</p> <p>7.1.1 产品类别 机架式 2U</p> <p>处理器</p> <p>CPU 类型 Intel 至强 E5 v3</p> <p>主板</p> <p>主板芯片组 Intel C612</p> <p>内存</p> <p>内存类型 DDR4</p> <p>内存容量 8GB</p> <p>存储</p> <p>硬盘接口类型 SATA/SAS</p> <p>标配硬盘容量 1.2TB</p> <p>光驱 DVD</p> <p>网络</p> <p>网络控制器 四端口千兆网卡</p> <p>管理及其它</p> <p>系统管理 OpenManage Essentials 控制台</p> <p>Novell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p> <p>Red Hat Enterprise Linux</p> <p>VMware ESX</p>	
--	---	--

		<p>电源性能</p> <p>电源类型 热插拔冗余电源</p> <p>7.2 自助报告打印一体机（2套）</p> <p>7.2.1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p> <p>触摸屏：分辨率 32768*32768 红外触摸屏</p> <p>主板：H81 芯片组，支持 LGA1150</p> <p>CPU：双核 3.3G</p> <p>内存：DDR34G 内存</p> <p>硬盘：2.5 寸</p> <p>二维码扫描器：串口 30 万像素，识别多种二维码</p> <p>打印机：A4 黑白激光双面打印机、分辨率 600×600dpi、打印速度 A4：38ppm，Letter：40ppm、双面打印：32ppm、月打印负荷 80000 页、介质尺寸 A4，A5，A6，B5 (JIS)、标配纸盒 250 张、接口类型 高速 USB2.0</p> <p>拓展纸盒：550 页超大容量拓展纸盒</p> <p>漏电保护：漏电断电</p> <p>时控开关：多路自动定时开关</p> <p>7.3 会诊大屏（1套）</p> <p>7.3.1 屏幕尺寸：≤65 英寸</p> <p>分辨率：2K</p> <p>系统：Windows、Android 双系统</p> <p>支持多点触摸</p> <p>支持白板模式</p> <p>支持无线投屏</p> <p>标配壁挂与落地移动配件</p> <p>支持 VGA\HDMI 等多种接口</p>	
--	--	---	--

3.3.2 其他商务要求

★3.3.2.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3.3.2.2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采购

人使用。

★3.3.2.3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安装、调试。

★3.3.2.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若货物出现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达到单位维修并排除故障。（若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中执行）

★3.3.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2.6 验收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2）验收组织方式：采购单位自行一次性组织，供货商积极配合；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技术、商务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3.3.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预留合同总金额的5%做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已验收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全部余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说明：

1、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应在采购需求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2、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技术参数，作重点扣分处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相关产品的参数中出现品牌、型号等表述，不具有实质性要求，仅作为参考。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涉及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若有报价）；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若有报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

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若有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客观评审项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	共同评分因素	是

			<p>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0%	60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60 分。重要技术参数（▲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4 分；一般参数（非▲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本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资料或质量白皮书或质检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为负偏离评审。</p> <p>注：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是
3	履约能力 2%	2分	<p>2018 年（含）及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4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p>	共同评分因素	否

			案和保证交货期的措施，服务电话与服务人员配置专业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6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略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0.5分，直至本项6分扣完为止。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p>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优惠。</p> <p>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客观评审项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	共同评分因素	是

			<p>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2	技术和配置 50%	50 分	<p>技术商务指标和配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50 分。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p> <p>注：重要参数应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用户手册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是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协调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处理方式、售后巡检措施、保养维护措施等）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脱离实际或者扣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针对性不强或实用性不强、内有瑕疵或描述过于简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否
4	业绩 8%	8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p>盖公章。</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5	<p>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2%</p>	2分	<p>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优惠。</p> <p>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详细要求	说明	客观评审项
1	报价	30分	<p>1. 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p>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2	技术部分	28 分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内容要求，方案中应充分、详实描述在系统架构设计、存储架构设计、安全防护保障、功能服务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统集成设计、项目实施计划、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内容。</p> <p>系统方案设计、技术路线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打“▲”号的重要参数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技术参数中要求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系统截图的应提供系统实际操作界面或公开技术资料为准，不提供则按照负偏离扣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是
3	商务部分	25 分	<p>一、技术资质</p> <p>1. 投标产品需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产品需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产品须通过 IHE 中国有关医学影像信息软件系统 4 项整体测试并同时提</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p>供对应的 IHE 产品整体测试通过证书复印件。提供完整测试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4、为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机构的图像处理技术，投标方需提供与影像三维重建的相关技术专利证书复印件、DR 胸片骨影抑制技术相关专利，每提供一项等 2 分，共计 4 分。没有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5、投标方需提供系统相关著作权证明： 医疗大数据平台管理软件著作权证明 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明 区域影像协同平台系统 远程影像服务工作站软件 医学影像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智能检测引擎远程诊断系统 智能诊断医疗识别系统软件著作权证明 云胶片软件著作权证明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8 分。</p>		
		<p>二、业绩</p>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已完成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首页与盖章页即可）不提供证明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p>三、实施方案</p> <p>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所提供方案中体现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否

			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 2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略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 2 分扣完为止。		
			<p>四、维护方案</p> <p>1、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技术维护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得 1 分，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是
4	产品演示	15分	<p>投标人投标现场提供原型演示，不能现场演示者不得分，PPT 或视频方式演示不得分。演示环境由投标人在线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只演示功能，不演示公司情况），由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演示时间计时。</p> <p>一、技术实力</p> <p>1、为满足全县海量医学数据的存储与传输，投标方可通过提供 BI 可视化界面或业务后台展示等方式，展示其在数据存储服务能力、业务负载能力、系统稳定等方面的技术实力。展示内容应符合投标方已经开展并上线运营的项目实例或平台整体运行实例。为保障展示真实有效性，投标方应随机抽取演示内容的某一用户进行实际验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如投标方采取 P 图、视频截图等方式展示的则被判定为无效展示，不得分。演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操作演示，本项不得分。</p> <p>单一平台服务医疗机构数量\geq1000 家，得 1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否

		<p>单一平台服务医疗机构数量\geq2000家，得2分。</p> <p>单一平台服务医疗机构数量\geq3000家，得3分。</p> <p>单一平台服务医疗机构数量\geq4000家，得4分。</p> <p>单一平台服务医疗机构数量\geq5000家，得5分。</p> <p>二、人工智能</p> <p>1、提供AI报告后质控服务，针对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影像报告进行二次扫描识别，针对报告中性别描述矛盾、方位错误、报告错别字等内容进行精准识别，并自动推送至医生手机端。满足需求得4分，演示演示功能不满足、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操作演示，本项不得分。</p> <p>2、系统支持医生在书写报告时可根据当前影像调阅相似影像，影像数据由人工智能（AI）系统处理后呈现。现场演示医生在书写报告时可根据现有影像资料由系统自动推送基于人工智能（AI）筛选的相似影像，其中相似影像能够显示影像基本资料、影像缩略图、原始影像资料。满足需求得3分。演示演示功能不满足、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操作演示，本项不得分。</p> <p>3、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功能要求在同一</p>		
--	--	---	--	--

			系统内完成 CT 肺结节、DR 肺部智能辅助筛查、DR 膝关节智能辅助筛查。满足需求得 3 分。演示功能不满足、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操作演示，本项不得分。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p>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每有一个投标产品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优惠。</p> <p>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共同评分因素	是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若有报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可以与项目招标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招标中标保留样品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首次核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给中标供应商；第二次

核拨时间为货到了现场验收合格核拨合同金额 50%；第三次核拨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核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将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起满无息退还。。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

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南充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法规政策范围内协商后进行修改。